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收費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相關收費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九十八年九月六日起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及證書費。

三、前點費用至郵局辦理郵政劃撥繳納，其匯款單填具事項如下：（填寫範例詳附件一）

（一）收款帳號：18345788

（二）金額（新臺幣）。

（三）收款戶名：內政部消防署。

（四）姓名：廠商名稱。

（五）地址。

（六）電話。

（七）通訊欄：

1. 申請事項：

審核認可、延期或變更（審查費及證書費）

2. 品目（如：煙控、發電機組、廣播主機等）

四、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申請文件連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送本署經受理後，製發收據，送審資料經業務單位或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要求補正資料或複審者，不另行收取審查費。

前項案件經審核未通過，不予核發審核認可書，併退還證書費，至審查費不予退還。（流程圖詳附件二）

五、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延期或變更每件收費金額如下表（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事項	品目	審查費	證書費	合計金額
審核認可	煙控等性能設計	12,800	500	13,300
	潔淨藥劑滅火設備、氣密測試設備、放水型撒水設備、放水槍滅火設備、極早期偵煙探測設備等	8,800	500	9,300

	滑臺、蓄電池設備、第二種消防栓、水霧噴頭、泡沫原液、緊急廣播設備、瓦斯漏氣檢知器、救助袋、洩波同軸電纜、防震軟管、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等器具或設備	5,000	500	5,500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	800	500	1,300
延期	潔淨藥劑滅火設備、氣密測試設備、放水型撒水設備、極早期偵煙探測設備等需重新送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之案件	5,400	500	5,900
	滑臺、蓄電池設備、第二種消防栓、水霧噴頭、泡沫原液、緊急廣播設備、瓦斯漏氣檢知器、救助袋、洩波同軸電纜、防震軟管、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等器具或設備	800	500	1,300
變更	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後，其型號名稱、管長、藥劑量等變更，未影響其性能者	800	500	1,300